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